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84號

受 罰 人 楊詩瑩

受罰人因原告黃胤圃與被告杜彥璋間損害賠償事件為證人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詩瑩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法院得以裁定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到場作
證，已於113年7月28日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87頁之送
達證書），竟不遵到場；本院再通知於113年9月11日到場作
證，已於113年8月22日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99頁之送
達證書），仍不遵到場，雖其具狀稱人權被剝奪，工作因
素，致無法到場作證云云，惟未提出並釋明其未到場之正當
事由，或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、308條第1項規定得
拒絕證言之法定事由，其違背證人義務，自有裁處罰鍰之必
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